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9 月 6 日，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信托融资的议案》。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1.8 亿股之股权受益权以人民币 3 亿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将上述股票质押给该信托公司，期限为 1 年，并约定信托成立满 6 个月后，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可提前结束该信托。资金年利率为 10.3%。

鉴于近期市场资金价格全面下行，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在提前结束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融资协议后，将所持广州农商行 1.8 亿股之股权受益权（不包括股票分红权等权益）以人民币 3 亿元价格转让给相关信托公司，同时将上述股票质押给该信托公司。转让和质押期限预计均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时，公司将以约定价款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该事项实质是公司融资行为，预计资金年利率不超过 7.8%。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信托融资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